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17,307</u>	<u>321,939</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u>14,197</u>	<u>608</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7,307	321,939
銷售成本		<u>(257,431)</u>	<u>(285,347)</u>
毛利		59,876	36,592
其他收入	6	2,387	8,6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41	(2,939)
銷售費用		(8,125)	(9,018)
行政費用		<u>(38,829)</u>	<u>(32,969)</u>
經營利潤		15,550	295
融資成本，淨額	7	<u>(417)</u>	<u>(3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15,133	260
所得稅費用／(抵免)	9	<u>(1,228)</u>	<u>59</u>
期內利潤		13,905	3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u>	<u>(1)</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13,905</u>	<u>318</u>
期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97	608
非控制性權益		<u>(292)</u>	<u>(289)</u>
		<u>13,905</u>	<u>319</u>
期內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97	607
非控制性權益		<u>(292)</u>	<u>(289)</u>
		<u>13,905</u>	<u>318</u>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利潤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027元</u>	<u>人民幣0.001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12	702	74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93,114	299,237
土地使用權	13	26,293	26,642
在建工程	13	87,377	79,826
遞延稅項資產		11,725	8,788
銀行存款	15	—	1,700
		<u>419,211</u>	<u>416,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98,758	115,33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4	89,944	87,1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319	23,466
可收回所得稅款		—	1,223
抵押銀行結餘	15	11,536	15,6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64,971	72,602
		<u>283,528</u>	<u>315,445</u>
資產總額		<u>702,739</u>	<u>732,382</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2,970	52,970
儲備	17	540,574	526,377
		<u>593,544</u>	<u>579,347</u>
非控制性權益		<u>1,318</u>	<u>1,610</u>
權益總額		<u>594,862</u>	<u>580,957</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82	2,430
遞延稅項負債		456	484
		<u>2,638</u>	<u>2,9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8	48,904	73,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81	20,988
所得稅項		2,988	11
銀行貸款	19	27,466	54,007
		<u>105,239</u>	<u>148,511</u>
負債總額		<u>107,877</u>	<u>151,425</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702,739</u>	<u>732,3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70	181,813	351,778	586,561	2,292	588,853
期內之利潤	-	-	608	608	(289)	319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						
差額－集團	-	(1)	-	(1)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10,594)	(10,594)	-	(10,5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2,970</u>	<u>181,812</u>	<u>341,792</u>	<u>576,574</u>	<u>2,003</u>	<u>578,57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70	182,981	343,396	579,347	1,610	580,957
期內之利潤	<u>-</u>	<u>-</u>	<u>14,197</u>	<u>14,197</u>	<u>(292)</u>	<u>13,90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2,970</u>	<u>182,981</u>	<u>357,593</u>	<u>593,544</u>	<u>1,318</u>	<u>594,8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2,229	24,689
已付利息	(756)	(698)
退回／(已付) 所得稅	7	(1,631)
	<u>31,480</u>	<u>22,360</u>
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	<u>31,480</u>	<u>22,36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57	6,087
添置在建工程	(20,016)	(31,036)
已收政府補貼	1,024	40
減少／(增加) 抵押銀行結餘	4,135	(2,7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50	(3,450)
已收利息	214	240
	<u>(13,936)</u>	<u>(30,856)</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3,936)</u>	<u>(30,85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34,513	51,221
償還銀行貸款	(60,738)	(40,000)
	<u>(26,225)</u>	<u>11,221</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u>(26,225)</u>	<u>11,2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681)	2,725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	–	(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752</u>	<u>47,816</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0,071</u></u>	<u><u>50,54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H股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另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了下文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的和修訂的準則

一些新的或修訂的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因採用以下準則而需要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用這些準則和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如下所述。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新指引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沒有重大的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沒有該等套期關係，因此，新的套期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套期關係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除了一種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沒有該等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就每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並未影響本集團的保留利潤及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虧損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終身預期損失準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分組。當預期不能合理收款時，為應收貿易款作減值。預期不能合理收款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不會重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之影響

變動的概述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本集團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時，該等產品在損益確認，客戶已接受有關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合理確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布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23,000元(見附註21)。

該等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該準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意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用該標準。

3 估算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與公允值利率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8,712	144,838
歐洲	50,104	52,678
亞太區	82,973	89,441
美洲	18,941	31,700
其他地區	6,577	3,282
	<u>317,307</u>	<u>321,939</u>

亞太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澳大利亞、印度、泰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利潤佔營業額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利潤佔銷售收入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利潤貢獻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407,4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149,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19	268
政府補貼	1,272	7,372
其他	1,096	989
	<u>2,387</u>	<u>8,62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30)	(1,725)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71	(1,214)
	<u>241</u>	<u>(2,939)</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	(631)	(758)
減：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的金額	-	483
	<u>(631)</u>	<u>(27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	240
	<u>214</u>	<u>240</u>
融資成本，淨額	<u>(417)</u>	<u>(35)</u>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攤銷	42	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9	380
折舊	16,821	18,906

9 所得稅費用／(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4,201	(251)
—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7)	24
遞延稅項	(2,966)	168
所得稅費用／(抵免)	1,228	(59)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5,133</u>	<u>260</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946	(588)
不可扣稅之費用	3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299	522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7)	24
其他	<u>(13)</u>	<u>(17)</u>
所得稅費用/(抵免)	<u>1,228</u>	<u>(59)</u>

10 每股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利潤，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14,1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8,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12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44
攤銷	<u>(4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702</u>

13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99,237	26,642	79,8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785	-	(10,785)
添置	-	-	18,336
出售	(87)	-	-
折舊／攤銷	(16,821)	(349)	-
	<u>293,114</u>	<u>26,293</u>	<u>87,377</u>

1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見附註(a))	82,192	86,248
應收票據(見附註(b))	7,752	900
	<u>89,944</u>	<u>87,148</u>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80,862	83,330
四至六個月	2,766	2,919
逾六個月	387	1,984
	<u>84,015</u>	<u>88,233</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823)	(1,985)
	<u>82,192</u>	<u>86,248</u>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由六十至一百八十天。

15 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	1,7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4,900	3,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71	68,752
	<u>64,971</u>	<u>74,302</u>
現金及銀行存款	64,971	74,302
抵押銀行結餘	11,536	15,671
	<u>76,507</u>	<u>89,973</u>
總額	<u>76,507</u>	<u>89,973</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65,667	67,735
－ 美元	10,806	22,198
－ 港元	34	40
	<u>76,507</u>	<u>89,973</u>

將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由中國大陸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6 股本

註冊、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700,000	52,9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H股在各方面均與內資股及外資股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的同等權益，惟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且H股只限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買賣。

1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559	78,791	461	2	351,778	533,591
期間內之利潤	-	-	-	-	608	608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 差額－集團	-	-	-	(1)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594)	(10,5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2,559</u>	<u>78,791</u>	<u>461</u>	<u>1</u>	<u>341,792</u>	<u>523,604</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559	79,961	461	-	343,396	526,377
期內之利潤	-	-	-	-	14,197	14,1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2,559</u>	<u>79,961</u>	<u>461</u>	<u>-</u>	<u>357,593</u>	<u>540,574</u>

1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0,450	21,267
應付票據	38,454	52,238
	<u>48,904</u>	<u>73,505</u>

(a) 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10,191	21,062
七至十二個月	58	7
逾十二個月	201	198
	<u>10,450</u>	<u>21,267</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之內。

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000	5,000
— 美元	26,466	49,007
	<u>27,466</u>	<u>54,007</u>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3.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承擔

(a) 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u>2,719</u>	<u>7,261</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租賃了不同的辦公室及貨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23	5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248</u>
	<u>523</u>	<u>766</u>

業務回顧與展望

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7,30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197,000元，比去年同期上漲22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政府對安全環保的要求持續加大，國內外環境變化異常複雜。相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面臨的營運壓力更大，同時連雲港常茂因政府政策而停產整頓等一系列因素給本集團的發展帶來了新挑戰。面對這嚴峻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積極應對，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堅持創新發展，攻堅克難，扎實工作，生產、經營、研發、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較大進展，經濟效益取得了顯著提高，整體朝著積極健康的方向發展。

本集團報告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

- (一)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始終堅持創新發展的理念，通過技術創新持續努力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過程，對現有的生產線進行挖潛、改造，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同時積極推進自動化、智能化改造進程，以減少不斷增加的人力成本及日趨嚴峻的安全、環保風險。
- (二)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常州順酐生產線進行停產改造，只能從外部供應商購買順酐，恰逢市場受國家去產能政策影響，原材料價格暴漲，順酐全年平均價格漲幅超40%。此外，順酐生產線的停產改造，增加了本集團額外的能源(蒸汽)成本，失去了產品上下游配套優勢。而今年，隨著順酐市場的平穩和常州順酐生產線改造投產，逐漸減低了本集團的成本。

(三) 本集團通過丁烷法製順酐的能源回收綜合利用和熱電廠合作的低壓蒸汽管網及冷管網的項目，從二季度開始取得了明顯效果，大大降低了能源成本。

(四)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吸取了去年的教訓，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和產品價格，減少中間流通環節，努力開發有潛力的優質客戶，鞏固長期客戶、大客戶。在供應上也及時調整採購策略，通過與供應商合作減少原材料波動，強化與供應商的關係，追求共贏。上述措施在本集團利潤增長和風險控制上均展現出成果。

(五) 在現階段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安全和環保持續整治的情況下，本集團常年對安全及環保的重視和投入逐漸轉化為競爭優勢。

管理工作

長期以來，本集團圍繞「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創造效益」的宗旨開展各項管理工作。一直以高標準嚴格要求自己，不斷推進管理的更新升級，並在實際生產操作中實施精細化管理，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推動本集團長期良性發展。

安全管理是本集團工作的重中之重。一直以來，本集團堅持強化安全標準化管理，對企業安全作業的審批、監察，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訓做到一絲不苟，在生產過程中不斷自糾，落實整改，確保了企業的安全生產，並通過了江蘇省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考評。

今年國家對環境治理和污染防治提出了新的要求，針對新形勢本集團認真落實國家、省、市各級部門在環保上的各項措施，打好環保攻堅戰。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環保投入，採用新工藝、新技術降低三廢排放量；另一方面不斷完善自我監測系統，確保三廢排放符合不斷升級的新標準，從而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體現企業盈利以外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今年加大了智能化管理投入，採用電腦流程管控，規範了管理，提高了效率。通過辦公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做到全員參與風險識別與管控，提升責任心及執行力，顯著提高了管理水平。

科研開發

(一)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積極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產品從食品級向藥用級延伸。今年，本集團致力於推廣已有藥用輔料產品：阿司巴坦、DL – 蘋果酸和L – 蘋果酸，生產銷售均有一定提升。本集團正積極完成藥用輔料富馬酸、馬來酸的申報工作。藥用輔料作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重點培育項目，將會對未來盈利做出貢獻。

(二) 原料藥項目

今年以來，本集團著重推進了L – 蘋果酸原料藥項目，展開L – 蘋果酸的原料藥研發工作，目前該項目已進入中試階段。本集團另一個原料藥泛酸鈉，在去年三季度進行了三個批次的生產實驗，均達到品質標準。目前正在對其進行穩定性考察，計劃今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進行申報。

重點項目

(一) 常州本部丁烷法制順酐改造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常州本部完成了(20,000噸/年)丁烷法製順酐生產線技改項目，目前已滿負荷運轉。在原苯法製順酐基礎上進行改造，在國內為首創，增加了項目難度，遇到了不同的挑戰，但在項目組人員和順酐車間的努力下，終於克服困難，成功完成了項目改造並實現穩定生產。

進行丁烷法製順酐改造，以丁烷替代苯作為原材料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符合我國日益提高的環保及安全政策要求。另一方面，降低了食品添加劑生產中的安全風險，符合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的潮流，也是本集團以長遠經濟效益為出發點，從源頭控制生產成本，提升集團產品群市場競爭力的重大成果。

(二)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年底，連雲港工業園區內個別企業發生了安全、環保事故，被媒體曝光造成了較為惡劣的社會影響。二零一八年初，江蘇省對連雲港化工園區所有企業進行停產整治，連雲港常茂處於該化工園區內，不能獨善其身。

連雲港常茂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根據國家規定開展廠房建設及項目申報工作，安全環保工作更是重中之重，然而，受到連雲港化工園區停產整治，影響了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停產期間，連雲港常茂積極開展後期基建準備工作，落實後期項目手續。對安全、環保等風險因素進行自查，為隨時復工做好充分準備。

前景與展望

面對國際、國內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唯有在適應新的安全環保要求前提下，繼續保持產品品質優勢和品牌優勢，促進產能最大化，降耗挖潛提高產品競爭力。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一) 加快科技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突出重點，加快進度，培育出安全環保並且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滿足人類追求健康、天然的潮流，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二) 提升安全環保，抵禦政策風險

今年隨著國內安全環保持續嚴格管控，不達標的中小企業加速被淘汰，行業進一步向有實力的企業集中，供需結構持續改善。安全環保相關法律法規逐步健全完善，本集團長期注重安全及環保投入的積累將轉化為競爭優勢。本集團有能力把握這個機會，更加積極應對安全、環保嚴格管控形勢，將指導思想落實到細節，將基礎工作做實做細，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鋪平道路，提高本集團競爭力，降低政策風險可能對生產經營造成的衝擊。

(三) 注重人才培養，積蓄發展力量

人才是企業發展非常重要的戰略資源。本集團將逐步推進科研、生產、銷售、管理等各個方面的人才梯隊建設工作，從創優環境、創造機會、搭建平台等方面，不斷完善人才的引進、培養、使用機制，推動培養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階，為企業發展不斷輸入新鮮血液。

(四) 注重市場開拓，建立共贏關係

本集團將盯緊市場趨勢，不斷磨練對市場把控能力，積極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努力開拓海內外市場。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共贏關係，共同抵禦風險衝擊，使企業發展的更快、更好。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保健品等，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實現新跨越。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5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5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使用遠期外匯協議對沖美元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7,46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0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存款並無抵押。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約3.4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2,719,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改良本集團的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5.4%和20.7%。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60,07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75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83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6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9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991,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員工人數減少所致。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已制定一項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及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期間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持外資股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n))	
董事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受託人(非被動受託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692,000	0.92%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持外資股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n))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m))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692,000	0.92%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2,620,000	1.43%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監事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陸阿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92,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妻子，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k)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n)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 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 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持外資 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 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 高科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2,620,000 (附註(a))	1.43%
香港科海 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持外資 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原 稱上海科技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 科技投資 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均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343,5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潘春先生、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和歐鳳蘭女士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條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非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虞先生」）的配偶於禁止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內忽略了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在市場上以平均每股港幣0.8564元購買了220,000股本公司的H股，亦忘記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主席或指定董事且並未獲得標準守則第B.8條所載確認知悉書。隨後，虞先生通知了本公司上述交易及承認其違反標準守則。彼承諾彼於日後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成為董事以來，就彼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言，彼並無有關違反通知規定之任何記錄。

本公司已維持監控董事交易之有效系統(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通知全體董事禁止期間。董事會認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指引及程序均為適當及有效。

本公司追蹤董事進行交易之詳情完全取決於董事是否主動尋求本公司之批准。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提交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強調及提醒董事日後於禁止期間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提供簡報以增加及更新董事有關標準守則的最新發展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合規性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六個月期間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

詞彙

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連雲港常茂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準則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